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7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沈皇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案號：115年度上訴字第1190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五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九〇號案件所扣押之沈皇瑾所有之大陸卡壹張，准予發還沈皇瑾。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沈皇瑾（下稱聲請人）於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190號案件中所扣押之iPhone 13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及1張中國電話卡（在工作機內），均非供犯罪之用，為此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

二、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前經警於民國115年2月9日，扣押被告所有之大陸卡1張（在OPPO行動電話內）等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而聲請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155號判決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190號判決諭知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並就扣案廠牌OPPO、型號Reno8 Pro 5G行動電話1支（含網卡1張）沒收之，亦有本院該案判決在卷可憑。上開扣押之大陸卡1張（即聲請人所指之中國

電話卡）並非違禁物，亦與本案無涉，且未經本院宣告沒收，應無留存之必要，復經本院函詢檢察官之意見，檢察官函覆同意被告所請發還扣押物，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5年9月8日檢元115上蒞1647字第1159013617號函存卷可查，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至聲請人雖另聲請發還扣押之iPhone 13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然此部分業經本院於115年8月7日，以115年度聲字第765號裁定准予發還聲請人，並於115年8月28日發函通知其委任代理人領回，經核閱本院115年度聲字第765號卷宗無訛，聲請人就此重複聲請發還，認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徐振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